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 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 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1月2日，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修正草案明确刑事诉讼的原则要求，完善无罪推定原则的规定，加强刑事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在完善人身强制措施方面，修正草案作出修改：一是增加关于强制措施定位和适用原则的总体要求，明确采取强制措施以保障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坚持确有必要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等相适应。二是回归监视居住作为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的定位，对于无固定住处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由公安机关指定一个处所进行监视居住，而是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三是完善公安机关为提请审查批准逮捕而延长拘留时间的规定，规范延长拘留的事由，适当缩短延长拘留的时间，并规定在拘留期间应当迅速侦查。四是完善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批准逮捕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羁押必要性审查应当定期进行等。五是完善羁押制度，防止超期羁押。增加规定羁押期限即将超过可能判处的刑期的，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为完善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程序，修正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总体要求，强调应当严格区分财产属性，规范采取措施的范围，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二是规范异地查封、扣押、冻结，增加规定公安机关异地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通知涉案财物所在地公安机关；完善“收支两条线”相关规定，明确对有关财物不得挪用、坐支，不得返还、变相返还办案单位，不得与办案经费保障挂钩。三是增加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集中保管、先行处置和有关当事人在特定情况下的合理使用。四是完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明确案件不同阶段对有关机关的要求，增加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物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对涉案财物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特定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在案件定罪量刑的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并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置。五是保障利害关系人参与有关程序。增加规定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核实，听取意见，依法作出处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利害关系人出庭。

修正草案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加强被害人权利保障，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保障，加强值班律师、辩护律师权利保障。

在完善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规定的实施机制方面，修正草案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贯彻党中央要求，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相衔接，修正草案在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方面作出修改：增加规定未成年被害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征得其同意后，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增加规定有关机关决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可以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增加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原则和要求，包括注意保护隐私、名誉等合法权益，尽量一次完成，避免多次反复询问带来不必要的伤害等。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1979年7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2012年作过两次较为全面的修改；新时代以来，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实践要求，2018年适时作了部分修改。实践证明，我国刑事诉讼总体结构科学适宜，权力配置合理有效，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 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加强可再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1月2日，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建设能源强国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变革，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成了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经过二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形势、目标、任务以及政策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现行可再生能源法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有必要在深入总结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经验基础上，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改完善可再生能源法。

修订草案共十章七十六条，规定可再生能源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为完善立法目的和有关要求，修订草案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建设能源强国、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加环境热能和氢能等适用本法的规定。明确国家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集成融合，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的原则，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规定国家积极促进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对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修订草案加强了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管理。增加综合能源项目行政许可或者备案、规范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秩序等规定，完善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环境热能等开发建设有关规定，完善可再生能源供热供暖和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氢能发展有关规定。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订草案加强可再生能源生产与输送管理。明确加快建设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电网，强化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责任。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电力运行调节和保障机制，对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智能微电网和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等作出规定，鼓励和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明确燃气、热力、氢能管网公平开放要求。

完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方面，修订草案完善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有关规定，明确鼓励和支持建立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平台，强化地方政府激励措施。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风电、光伏发电设备循环利用体系和风电、光伏发电退役设备处理责任制度。增加加强可再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强化保障与监督，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绿色金融支持、土地复合利用和海域分层立体利用、能源气象服务和可再生能源生产消费统计体系等有关规定。明确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监管协同，提升监督效能。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11月2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基础性法律。现行法于1992年制定，2001年作了全面修订，1995年、2013年和2015年分别对个别条文作了修改，自施行以来对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现行法征管措施不够完善，对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够有力等问题日益突出。同时，税收征管改革深入推进，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征管措施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征管实际需要，有必要对现行法进行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6章100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完善税收征管措施，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健全法律责任等方面。

完善税收征管措施方面，修订草案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协税义务，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同时，增加涉税大数据管理措施，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运用涉税大数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风险分析，实施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措施。此外，完善税款追征措施，规定纳税人的出资人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抽逃资金或者违规注销登记，且纳税人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义务，造成税务机关无法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向出资人追缴税款。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修订草案强化税务执法统一性，要求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加强税务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全国统一的核定征收制度。同时，完善税务执法原则，规定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公平公正处理。

修订草案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一方面，加强涉税信息保护，规定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应当对涉税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管以外的用途。另一方面，增加更正申报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扣缴税款报告表后，发现有误需要更正的，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等更正申报。修订草案设定了税款滞纳金上限，规定税款滞纳金不得超出税款本数的二倍，并增加了免予加收税款滞纳金的有关情形。修订草案还取消了行政复议前清税，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不再将缴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作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前置条件。

健全法律责任方面，修订草案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的法律责任。与刑法衔接，细化对逃税行为的认定，明确逃税行为的法律责任。增设单位和个人协助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修订草案还加强行刑衔接，补充行刑反向衔接有关规定，明确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依法移交税务机关处理。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 可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提起诉讼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蒲晓磊**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结合检察公益诉讼实践，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关规定。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修改，在草案二审稿增加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基础上，明确人民检察院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将“文物等文化遗产保护”修改为“文化遗产保护”。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建议，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管辖有关规定，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对此，草案三审稿将人民法院管辖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有关规定修改为：“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建议，进一步完善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对此，草案三审稿明确，法律规定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依法进行公告，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督促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审理和执行程序。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被告逾期不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逾期不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二是强化检察机关在执行程序中的监督作用，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 加强对南极考察活动的管理和规范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赵晨熙**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南极考察对于更好认识南极、保护南极、利用南极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在草案总则中对南极考察制度作出明确规定。草案三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南极考察制度，加强对南极考察活动的管理和规范。”

草案二审稿第五条对维护国家在南极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除我国在南极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外，草案还应当进一步强化对我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南极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南极的合法权益。”

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对国家支持相关主体开展南极考察活动及相关科学研究作了规定。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为增强南极科学研究的针对性，提升科研质效，应当进一步强化国家对南极科学研究方向的统筹。草案三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国家根据南极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南极科学研究方向，支持、引导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组织等依法有序开展南极考察活动及相关科学研究。”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上接第一版 完善水资源规划编制的要求，进一步充实水生态保护的内容，完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加强工作协同相关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关于反跨境腐败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丰富完善立法目的，充实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增加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明确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风险防控等因素，合理设置廉洁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国有资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善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授权部门履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责相关规定；完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金融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金融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内容；充实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增加规范和管理互联网营销等活动的针对性规定；加强跨境金融活动监管，以维护我国公民、组织权益和国家金融秩序等。

为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在依法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进一步推进刑事诉讼法治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鄂竟平作了说明。

为完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加强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作了说明。

为推动规范基层编制专项规划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动相关法律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做好衔接，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15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华春莹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的协定》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鹿心社、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家毫、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武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吴政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李干杰受中共中央委托向党外人士通报中共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上接第一版

李干杰表示，希望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真正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着力提升履职能力，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扣中共中央关心的重大问题、国家战略急需的重点领域以及自身有优势的特色方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献计出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协助党和政府做好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等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共同为中共二十一大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工商联要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加强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增强法治意识、完善企业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参与者、推动者、践行者。

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苏辉、邵鸿、高云龙、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等出席通报会。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中共中央统战部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谱写数智未来美好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

2023年11月，习近平主席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鲜明指出“共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倡导“发展优先”“安危与共”“文明互鉴”，为不断求索的互联网世界点亮前行之路。

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我国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以鲜明的主张、务实的行动，与国际社会携手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

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概念文件、《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等，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

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发布《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等，为国际互联网治理与合作贡献力量；

举办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亚太经合组织数字减贫研讨会、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等，为网络空间开放共享打造交流合作平台……

经过十余载躬行深耕，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 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远程操控为池塘增氧、全天候在线监测水质参数、使用无人机精准投喂饲料……在柬埔寨南部茶胶省，依托中国实施的智慧农场一体化发展计划，当地农户培育的罗氏沼虾苗种成活率和质量大幅提高，每公顷土地年收入从约1000美元增加到3000美元以上。

彰显负责任大国担当，我国不断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对话交流，与各国共同拥抱发展机遇、携手应对风险挑战，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促进互联互通——开展国家顶级域名系统服务平台海外节点建设，面向全球用户提供不间断的、稳定的国家域名解析服务；推动5G技术创新及开发建设的国际合作，助力提升全球数字互联互通水平。

维护网络安全——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发布《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等，促进数据安全保护和有序流动；深化网络安全领域合作伙伴关系，与多国签署网络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共同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稳定。

推动文明互鉴——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字丝路发展论坛、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等，推动各国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网文、网剧、网游等文化产品加速“出海”，有力促进文明对话、民心相通。

### 坚持开源开放推动共建共享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活跃期。与此同时，技术壁垒、数字发展鸿沟等全球性挑战日益显现。

“坚持开放共赢，驱动创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抓住难得的历史性机遇，鼓励开源开放、合作共享，全面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场景应用”。

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提出并实施《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凝聚各方共识形成《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发起《“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倡议》……中国以实际行动携手各方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让人工智能成为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

我国人工智能开源大模型全球累计下载量突破100亿次，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已汇聚用户1100余万……数据背后，是开源生态的蓬勃生长，更是合作共赢理念的生动践行。

大道众行远，携手启新程。

11月3日，以“开源开放 共建共享——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2026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将在浙江乌镇开幕。全球多国嘉宾将齐聚于此，围绕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发展的理念与实践展开交流探讨。

峰会期间，还将举办“人工智能乌镇对话”、打造全国首个开源主题生态体验馆、举办“人工智能开源开放重大科技成果展”等，助力全球各方加强对话、凝聚共识，让新兴技术照亮共同繁荣之路。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